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隆能”）根据2019年度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与隆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能科技”，原公司名称为“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武汉新坦福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坦福”）和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龙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孔贤和李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度珈伟隆能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类	隆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	市场价	3,000.00	1,129.68	-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芯	市场价	300.00	-	-
	小计	-	-	3,300.00	1,129.68	-
销售类	武汉新坦福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产品	市场价	400.00	56.78	-

	小计	-	-	400.00	56.78	-
合计				3,700.00	1,186.46	-

注：表中数据为含税金额

(三)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电池材料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芯原材料	-	0.52	0%	-	未达到审议标准
	隆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电芯原材料	12,000	1,129.68	95.78%	-90.59%	2018年2月14日 公告编号： 2018-013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检测设备	-	3.2	2.3%	-	未达到审议标准
	小计	-	12,000	1,133.4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电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产品	8,000	0	0%	-100%	2018年2月14日 公告编号： 2018-013
	隆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组产品	-	22.77	17.31%	-	未达到审议标准
	武汉新坦福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组产品	-	56.78	43.16%	-	未达到审议标准
	小计	-	8,000	79.55	-	-	-
合计	-	20,000	1,212.9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说明如下：2018 年产品型号转型，公司研发方向从钛酸和三元电池产品转向磷酸铁锂产品，导致采购减少。因关联人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导致交付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珈伟隆能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注：表中数据为含税金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珈伟隆能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2)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MXT1M4B

(3)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889 号

(4)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5)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锂离子电池组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隆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91320682MA1MNX1Y9K	丁孔贤	10,000 万	丁孔贤占股 48%，梁山持股 3%，HUANG BIYING 持股 9%，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889 号	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发与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动力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模块、动力系统研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电动车、体感车、家用电器、便携式电子产品；电池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销售自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新坦福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XJAM8J	王啸	393.7 万	深圳新坦福共享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1%，施元苟持股 23.8%，王啸持股 38.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村博瀚科技光电信息产业基地二期第 1 幢 B 单元 11 层 4 号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批发兼零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市政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批发兼零售；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91641200MA75WH2Q06	陆振荣	20,000 万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宁夏宁东物流园区西侧(龙能新能源产业项目区)	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储能电站及装置、动力及储能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微网系统、分布式电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电池材料、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专用车配件、有色金属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为隆能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隆能科技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与隆能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为深圳新坦福共享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深圳新坦福共享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新坦福的股东,公司与武汉新坦福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与武汉新坦福构成关联关系。

3、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为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宁夏龙能为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宁夏龙能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与宁夏龙能构成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珈伟隆能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隆能科技、武汉新坦福、宁夏龙能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涵盖公司控股子公司珈伟隆能电芯产品的销售、电池材料的采购等。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二）交易的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交货等具体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珈伟隆能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是确实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同时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也将采取措施减少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珈伟隆能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为拟定各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提供依据。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项关联交易

系控股子公司珈伟隆能与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对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及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